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673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二、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 四、 监票人名单；
- 五、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00 准时召开，会期一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主持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红伟先生。

序号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执行人
第 1 项	介绍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第 2 项	宣布到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比例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3 项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4 项	审议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6 项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7 项	审议监票人名单 注：监票人对表决投票进行清点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8 项	宣布表决票清点结果及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监票人
第 9 项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长 张红伟
第 10 项	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第 11 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班子回答股东提问	董事长、财务总监等
第 12 项	宣布大会结束	董事长 张红伟

议案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长 张红伟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阳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80,000 万元，由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 3,4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76,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街 888 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04 号

法定代表人：吕文进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担保人的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浙江东阳光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担保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6,6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福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情况：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27,007.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方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一、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办法，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监票人负责监票及计票。

四、投票股东按表决书中注明的填写方法对议案填入“同意”或“弃权”或“反对”意见，最后将表决书投入投票箱。请将股东姓名、股东帐号和所持有股数填入表决书中相应的栏目。错填或漏填均视为无效。

五、本次大会议案表决的投票及计票的全过程，由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名单

(在大会表决前通过)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负责本次大会的监票及计票工作。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股东代表)

(股东代表)

(监事)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书

股东姓名：_____ 股东帐号：_____ 所持股数：_____

对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

序号	议 案 内 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

1、股东及代理人请按选票中注明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意见之一，在相应栏目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画“√”即可。

2、对同一议案表决时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均不填写或同时在两个栏目，甚至三个栏目上填写的，视为对该议案放弃表决。